

## 目錄

壹、前言 .....	1
貳、公產管理使用業務違法案例彙編 .....	2
一、公有不動產出售.....	2
<input type="checkbox"/> 類型名稱 01. 鄉鎮市首長未循法定程序讓售 公有土地圖利案 .....	2
<input type="checkbox"/> 類型名稱 02. 鄉鎮市首長低價變賣公有土地 圖利私人案 .....	4
二、公產委託管理經營、維護採購.....	6
<input type="checkbox"/> 類型名稱 03. 公有財產委託經營採購圍標案 ...	6
<input type="checkbox"/> 類型名稱 04. 辦理公有財產委託經營採購洩 密案 .....	9
<input type="checkbox"/> 類型名稱 05. 公用物品維護保養採購有收受 賄賂案 .....	12
<input type="checkbox"/> 類型名稱 06.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參與受其監 督機關之公產管理委託清運採購，未於 投標廠商聲明書揭露案 .....	14
三、殯葬設施、垃圾轉運站、圖書館等不動產管理..	17
<input type="checkbox"/> 類型名稱 07. 公產管理員應收未收取使用規 費圖利案 .....	17
<input type="checkbox"/> 類型名稱 08. 殯葬設施管理員收取法規以外 之費用案 .....	20
<input type="checkbox"/> 類型名稱 09. 垃圾轉運站管理人員職務上行 為收受賄賂案 .....	23
<input type="checkbox"/> 類型名稱 10. 首長將公有舊圖書館作為私人 選舉總部使用 .....	26
<input type="checkbox"/> 類型名稱 11. 新建工程落成後卻長期間置，財	

物運用效能不彰（審計部審核通知） . . .	29
<b>四、資源回收物、公務車輛及用品等動產管理 . . . . .</b>	<b>32</b>
<input type="checkbox"/> 類型名稱 12. 清潔隊員侵占機關回收之資源 回收物或其他設備案 . . . . .	32
<input type="checkbox"/> 類型名稱 13. 侵占機關公用洗衣機、切割器或 其他配發之物品案 . . . . .	34
<input type="checkbox"/> 類型名稱 14. 公務車輛私用案 . . . . .	36
<input type="checkbox"/> 類型名稱 15. 人員竊取機關宣導品案 . . . . .	39
<b>五、公款管理 . . . . .</b>	<b>41</b>
<input type="checkbox"/> 類型名稱 16. 收取公款不當挪用據為己有案 . .	41
<input type="checkbox"/> 類型名稱 17. 機關首長及會計人員不為舉發 所屬人員貪污案 . . . . .	45
<b>六、其他財產管理 . . . . .</b>	<b>47</b>
<input type="checkbox"/> 類型名稱 18. 財產管理人員未依實登錄財產 資料案 . . . . .	47

## 壹、前言

為落實王縣長「建立廉能政府：不濫用行政資源、不公器私用、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率與行動力」之施政理念，本(109)年度推動辦理「反浪費盤點稽核計畫」以提升行政效率。

據查，外縣市曾發生鄉公所之土地及建物，辦公作業用之公務財產，本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倘非基於事實需要則應報經核准，不得變更用途，詎該縣市承辦人員竟提供前開土地及建物供私人居住，致生貪瀆弊端。

復為瞭解本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於執行公有財產管理業務中，是否訂定相關規範據以辦理、執行時有無發生管理不當，衍生弊端，本府遂於 109 年度辦理公產管理及使用業務之專案稽核，相關稽核結果、稽核發現缺失問題，移請相關業務單位研議改進措施，俾防範弊端發生，以增進財務上之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有效運用行政資源。

希望藉由彙編防貪指引，提供各財產管理機關業務承辦人員參考，精進其業務管理之品質，回應人民對於有為政府的期待，避免再生類似弊案，以實現「彰顯廉能，美好彰化」之願景。

## 貳、公產管理使用業務違法案例彙編

### 一、公有不動產出售



#### 類型名稱 01. 鄉鎮市首長未循法定程序讓售公有土地圖利案



#### 案例概述

○○鄉公所自 91 年起開放接受全台納稅大戶捐地節稅，後來獲贈大量公共設施保留地，甲擔任鄉長，處分鄉公所所有之轄外土地時，違背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鄉民代表會審議並報經該縣政府核准，擅將鄉公所所有之 4 筆土地售與 A 公司興建建案，使其獲得 1,990 萬 756 元之不法利益。

甲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5 年。



#### 風險評估

◇ **不循法定程序：**本案例事實並非未規範公有財產處分應行程序之規定，惟掌握決策權之首長未能遵循應有之法定程序。

◇ **法紀觀念薄弱：**人員欠缺依法行政之正確概念。



#### 對應規範

- 1、縣市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 2、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 ✓ **加強辦理廉政宣導：**於廉政會報或主管會議等公開場合，適時向機關首長及同仁宣導相關案例，灌輸知法守紀觀念，敦促同仁依法行政。
- ✓ **推動社會參與作為：**結合各項大型活動進行社會宣導，以提升民眾整體廉能概念，並暢通檢舉管道，鼓勵民眾檢舉違法事項，創造貪污零容忍之環境。
- ✓ **阻斷圖利構成要件：**同仁承辦業務遇有法律上疑慮，建議向政風室諮詢或報備，辦理業務涉及本人或關係人利益，應落實迴避義務。



## 類型名稱 02. 鄉鎮市首長低價變賣公有土地圖利私人案



### 案例概述

○○鄉鄉長甲、秘書乙及行政課主任丙等 3 人，知悉 A 公司之重大投資計畫，須納入 18 筆鄉有土地，而後 A 公司與公所洽談該 18 筆土地用途變更及專案讓售事宜，由鄉公所先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提供 A 公司使用，惟因讓售價格未經核定，遲未辦理讓售事宜。

三人明知系爭 18 筆土地之讓售方式及價格應依○○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鄉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竟共同基於圖利於 A 公司之犯意聯絡，違背上述法令，降低查估小組及鄉務會議建議 9,100 萬元之讓售價格，而以 7,100 萬元賤賣上開土地，使 A 公司以低價承購而獲取鉅額利益約 1,890 萬 3,646 元。

甲、乙、丙三人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分別為 6 年、5 年 6 月及 5 年，均褫奪公權 5 年。



### 風險評估

- ✧ **不循法定程序：**本案例事實並非未規範公有財產處分應行程序之規定，惟掌握決策權之首長未能遵循應有之法定程序。
- ✧ **法紀觀念薄弱：**人員欠缺依法行政之正確概念。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 防治措施

- ✓ **加強辦理廉政宣導：**於廉政會報或主管會議等公開場合，適時向機關首長及同仁宣導相關案例，灌輸知法守紀觀念，敦促同仁依法行政。
- ✓ **推動社會參與作為：**結合各項大型活動進行社會宣導，以提升民眾整體廉能概念，並暢通檢舉管道，鼓勵民眾檢舉違法事項，創造貪污零容忍之環境。
- ✓ **阻斷圖利構成要件：**同仁承辦業務遇有法律上疑慮，建議向其他主管機關或政風室諮詢，辦理業務涉及本人或關係人利益，應落實迴避義務。
- ✓ **落實訪查市價程序：**辦理各項採購或標售公有財產，應踐行訪查市價、估價等評估程序。

## 二、公產委託管理經營、維護採購



### 類型名稱 03. 公有財產委託經營採購圍標案



#### 案例概述

廠商甲得知○○市政府所轄之動物園以公開取得企劃書之方式，辦理「動物園遊客服務中心委託經營管理計畫」之勞務採購案招標公告，並定於同年 8 月 26 日開標。甲為確保該標案符合政府採購法所定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之開標門檻，與乙（有意參標）、丙（原無投標意願）決意，3 家廠商之標價清單金額及企劃書內容等，均由甲繕製，再交由乙投遞。然機關審標人員發現 3 家廠商之文件筆跡雷同，且內容與格式均相同，又均由乙於上開時間接續送件，認有違反投標須知及 3 家廠商與負責人之間具有重大關聯性之情事，爰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當場宣布不予決標並宣布廢標，始循線查知上情。

甲、乙、丙三人犯妨害投標未遂罪。甲處有期徒刑 5 月；乙有期徒刑 4 年，緩刑 3 年；丙有期徒刑 3 月，緩刑 3 年。甲、乙、丙三人各自所在之協會，分處罰金 5 萬元。



#### 風險評估

- ◇ 廠商有提高利潤之誘因：機關希望透過招標程序獲得物美價廉的產品和服務，但廠商畢竟是以營利為目的，有透過經濟活動（提高價格或降低提供給需求方的產品或服務的品質）來賺取更大獲利空間之誘因存在。
- ◇ 機關採購標的為相同、重複或簡單的產品或服務：



從蒐集到的法院判決觀察圍標成功的案例，有一些市場特徵值得注意，例如：獨占或寡占市場、高市場進入障礙、重複招標、採購標的為相同或簡單的產品或服務、欠缺技術創新……等等，未必每項特徵均須具備才能成功。

- ◇ **廠商濫用投標家數門檻限制而借牌投標/圍標** 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書面報價及最低標方式辦理本態樣採購，設計之意係為求廠商在公平公開之競爭關係下，求得機關之最大利益；然不肖廠商，除可能因低價搶標造成工程品質低落外，使用圍綁標或使用詐欺手段取得標案風險亦相對提高，承辦公務員若有怠惰或不查，則難免使不肖廠商得逞。



### 對應規範

- 1、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不當限制競爭方法排除其他廠商參與投標罪。
- 2、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6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六、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防治措施

- ✓ 辦理採購時，不論在任何階段，都必須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齊備採購流程。採購人員在審理投標廠商資格時，也應該確認廠商提供完整證

明文件。

- ✓ 依據「防範公共工程圍標與綁標之見證措施<sup>1</sup>」，針對招標力求透明化及公開化，加強對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及嚴防底價及投標廠商名單外洩，必要時協調治安單位配合。
- ✓ 採購人員審標時應提高警覺：
  - ◆ 辦理採購人員在開標後應謹慎審核是否有異常關聯，建立良性競爭環境，使業界廠商優質化，盡力排除弊端發生可能性。
  - ◆ 若發現投標廠商之間，具有採購重大異常關聯，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處理，開標前發現者，不予開標；開標後發現者，不予決標；並立即通知機關開標主持人、採購單位與監辦單位及時處置<sup>2</sup>。

<sup>1</sup> 85 年 9 月 26 日內政部臺(85)內營字第 8584942 號函。

<sup>2</sup> 所謂採購重大異常關聯(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例如：

- (1)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2)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3)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4)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
- (5)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等。



## 類型名稱 04. 辦理公有財產委託經營採購洩密案



### 案例概述

○○機關規劃公辦民營方式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仁愛之家業務，並著手辦理公開招標作業。機關首長甲指示採購主管乙將尚未定案招標文件－「須知」及「管理契約」（草稿）於全案公開招標前先影印乙份交付有意參標之廠商丙，使丙得以於招標公告前得以事先瞭解內情，以利於日後得標。

甲犯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獲判有期徒刑 6 月，減為 3 月；乙處有期徒刑 3 月，減為 1 月又 15 日。



### 風險評估

- ◇ **法紀觀念薄弱：**人員欠缺依法行政之正確概念。
- ◇ **承辦人員對保密義務範圍認識不足：**公務員的洩密行為，固然不乏故意洩漏或由於未確實遵守保密規定，導致處理機密業務過程中，發生洩密。也許是無心的，也許是根本不知道有這麼嚴重，例如在「談天閒聊時」、「同儕討論業務時」、「宴飲應酬時」、「過於信任他人」或是「一時嘴快」，未依保密作業規定，而遭非法定人員所獲悉。
- ◇ **新型態之洩漏客體態樣：**此類洩漏應秘密之客體大多不是以往採購法相關規範明文之「投標家數」、「底價」或「評選委員名單」，而是屬條文所稱「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舉凡「申請補助採購計畫草案」、「採購案件送件檢核表」、「建議底價/價格分析」或「採購評選委員會（候選）委員名單（尚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

人員核定)」等。



### 對應規範

- 1、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
- 2、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 3、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第 2 項、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備註：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於 107 年 8 月 8 日修正後委員名單原則應公開，且應公開於指定之網站；例外不公開）。
- 4、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7 款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 5、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罪。



### 防治措施

- ✓ **依規辦理保密作業：**在採購過程中，對於特定資料必須以密件方式處理，而相關處理方式，則應依機關自訂之相關保密規範或文書處理手冊中關於文書保密之規定辦理。
- ✓ **加強辦理廉政宣導：**於廉政會報或主管會議等公開場合，適時向機關首長及同仁宣導相關案例，灌輸知法守紀觀念，敦促同仁依法行政。

- ✓ 現行政府機關辦理財物、勞務、工程等採購，常見廠商競爭的情形，因此投標廠商莫不設法透過管道，期能在開標前獲得相關招標資訊（例如底價、領標廠商、投標廠商、評選委員名單等），以增加得標之成功率。公務機關相關採購人員如不能堅守品操、守口如瓶，謹慎依法辦理採購作業，即有可能觸法而身陷牢獄之災，殊值戒慎！



## 類型名稱 05. 辦理公用物品維護保養採購收受賄賂案



### 案例概述

甲係某機關保養廠班長，乙為保養廠引擎組技工，丙為承攬政府機關財物、勞務採購案之廠商業務經理。甲利用車輛故障時，其有決定由保養廠所屬技工自行檢修，或辦理請購由廠商供貨施作之權力，廠商丙亟欲使維修、驗收乃至請款程序順利進行，甲即基於對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先後要求廠商提供其私人車輛故障修繕所需之零件（價值約 5,000 元），或以「驗車公關費」或「驗車規費」等名義，各次要求廠商丙給付現金不等，丙合計交付新台幣 4 萬 5,000 元予甲、乙二人。

甲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11 月，褫奪公權 1 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乙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緩刑 3 年。



### 風險評估

◇ **當事人貪婪心態及漠視法令：**對於公有物品或小額採購款項動私心、起貪念，漠視該不法行為的罪刑嚴重性，存僥倖心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業者心理收受賄賂，而誤蹈法網。



### 對應規範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

收受賄賂罪。



### 防治措施

- ✓ **加強辦理廉政宣導：**於廉政會報或主管會議等公開場合，適時向機關首長及同仁宣導相關案例，灌輸知法守紀觀念，敦促同仁依法行政。
- ✓ **推動社會參與作為：**結合各項大型活動進行社會宣導，以提升民眾整體廉能概念，並暢通檢舉管道，鼓勵民眾檢舉違法事項，創造貪污零容忍之環境。
- ✓ **建立職務輪調機制：**為免人員久任一職，成為業務上往來之業者拉攏之對象，因利益誘惑衍生弊端，或藉自身權力違法亂紀，機關應貫徹職務輪調制度，以有效降低弊端風險，並強化內控機制。



## 類型名稱 06.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參與受其監督機關之公產管理委託清運採購，未於投標廠商聲明書揭露案



### 案例概述

市民代表某甲，並擔任 A 廠商董事，其配偶乙則為 A 廠商負責人，A 陸續得標該市政府「公有零售市場廢棄物委託清運」、「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清運事業廢棄物」及其後之後續擴充採購等案，因於投標廠商聲明書之聲明事項十「本廠商負責人並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應行迴避事項」，均勾選「是」，經認定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遭法務部於 106 年 5 月 31 日裁處計 1,415 萬元罰鍰(備註：本案為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法前之裁處案件)。



### 風險評估

- ◇ 公職人員動用龐大行政資源進行利益輸送：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憑恃公職人員在政府機關任職所擁有之職權或影響力，取得較一般人更為優越或不公平之機會或條件，而與政府機關進行交易，造成利益衝突或不當利益輸送甚或圖利之弊端。
- ◇ 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與交易機關或其監督機關之公職人員間關係，未必為機關所知，廠商如不予事前揭露，機關未必會知悉其間關係。



### 對應規範

- 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為本法所稱公職人員。



- 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3、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規定（107.06.13 修正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4、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項規定（107.06.13 修正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 防治措施

- ✓ 加強宣導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規為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等作業：依新修正本法（107 年 12 月 13 日施行）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至第 3 款補助或交易行

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另依法務部 107 年 12 月 10 日法廉字第 10705012761 號函意旨，為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修正，本部設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B. 事後公開】。

- ✓ 文件上增列關係揭露及違反者處罰之提示：鑑於新法尚施行不久，建議機關於補助申請或投標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政府採購之文件）供其填寫<sup>3</sup>。

### 三、殯葬設施、垃圾轉運站、圖書館等不動產管理



#### 類型名稱 07. 公產管理員應收未收取使用規費圖利案



#### 案例概述

公務員某甲明知民眾倘欲辦理公墓暨納骨堂使用，必須依照規定辦理、繳費，有民眾某乙為其親人之骨罐申請暫厝安置使用，本應按存放期間按月收取新臺幣（下同）1,000 元（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甲明知上開規定，竟仍基於圖得各申請人之不法利益，於各申請人為其親人之骨罐申請暫厝安置時，竟未依規定收費，而任由各申請人之親人骨罐無償暫厝於該鄉納骨堂而獲得利益，合計 11 萬 7,000 元。

甲犯公務員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各次行為刑度合計處有期徒刑 16 年 1 月（因本案行為人為數行為，僅就與圖利行為有關之數行為合計刑度，尚非法院最終判決之應執行刑度）。



#### 風險評估

- ✧ **人員法紀觀念薄弱：**人員欠缺依法行政之正確概念。
- ✧ **無落實殯葬管理設施使用情形透明公開機制：**管理人員利用機關只有入帳記錄，而無應收帳紀錄，致管理人以外之人員尚無從比對勾稽，其殯葬設施使用情形是否與收入款項金額一致。



#### 對應規範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

罪。



### 防治措施

- ✓ **公開透明殯葬管理設施使用情形：**由於墓政管理人員編制較少，往往一人身兼十幾處公墓或數個納骨塔之巡墓管理工作，易有疏漏，建議建立殯葬設施使用線上資訊系統，除將辦理案件流程、各項規費收費標準及相關殯葬法令等資訊公告外，並一併公告應將殯葬設施使用情形，包括現有殯葬設施之介紹、各項設施之開放時間與服務時段（火化時段）、民眾登記使用狀況……等等，並可開放民眾或業者線上登記使用，透過電腦化作業與即時性的透明公開，防止不肖之墓政管理人員私下霸占墓位圖利，並能針對違規使用情形列管並加強管理，避免再出現類似弊端。
- ✓ **加強辦理業務稽核以強化內控機制：**本案因管理人員久未職期輪調太過熟稔業務而欺上瞞下，且管理登記不確實，致該地屢遭檢舉違法濫葬卻無法及時處理，以上可由業務單位自主或是政風單位主導辦理業務稽核、加強墓基及塔位之清點查察，以發掘業疏失及貪瀆弊端。
- ✓ **改善工作環境，實行職務定期輪調制度：**囿於一般社會大眾對殯葬人員之歧異眼光，新進人員無意願加入或無法久任，易造成部分人員久任一職而怠忽工作，甚至產生違法亂紀情事。因此，建議改善工作環境並研提工作獎勵機制，以提高同仁留任意願，並實行職務定期輪調制度，有利業務推動，提升服務品質。

- ✓ **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建議將「廉潔觀念」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政風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



## 類型名稱 08. 殯葬設施管理員收取法規以外之費用案



### 案例概述

某市立殯葬管理處所轄殯儀館技工、工友合計 15 人，渠等均明知按「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提供每具遺體洗身、化妝、入殮之服務，僅各收取 350 元、300 元、300 元之法定規費，不得藉故再收取任何費用，竟共同基於對於其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向受託處理殯葬事宜之殯葬業者，每具遺體收取 600 元至 1,200 元不等之賄賂，並將賄款交與當天正班之班長集中保管後均分與當日值班之人員。



### 風險評估

- ✧ **管理員法紀觀念薄弱：**人員欠缺依法行政之正確概念。
- ✧ **機關監控違法能力有限：**為防止紅包弊案發生，殯葬主管機關往往採取諸多防治措施，如執行內控稽核機制或按每月實際殯葬規費收入之固定比例撥給員工提成獎金，惟相較於基層人員，具監督權限之主管畢竟是少數，致其未能確實掌握瞭解所屬人員品德操守及工作、經濟狀況，甚至如本案中，身為主管之甲，面對基層交錯複雜之共犯結構關係，不但未予舉發，反而同流合污，顯見機關監控違法能力不彰。
- ✧ **相關收費標準不透明：**有關公墓、禮廳及靈堂類業務曾經發生之犯罪類型，多由不肖管理人員利用喪家突逢變故急於處理後事，無法詳查細究規費收費標準情形，浮報並詐取相關費用。



### 對應規範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 2、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



### 防治措施

- ✓ **推動收費標準公開制度：**殯葬管理各項設施之規費(如禮堂使用費、禮堂冷氣費、停棺間使用費、入殮人工費、拜飯費、火葬費、骨灰罐寄存費、停棺車接運費、公墓收費等)通常訂有收費明細標準。惟不肖管理人員利用喪家突逢變故急於處理後事，無法詳查細究規費收費標準情形下，浮報並詐取相關費用，因此，建議應完善規費行政透明措施，除將收費標準以告示牌或網路公示外，製作各規費價目表並勾選收費項目後，提供喪家或代辦業者確認，且案件辦結後應主動寄送收費明細予喪家供存查核對，以避免不肖管理人員或殯葬業者巧立名目加價情事。
- ✓ **改善工作環境，實行職務定期輪調制度：**囿於一般社會大眾對殯葬人員之歧異眼光，新進人員無意願加入或無法久任，易造成部分人員久任一職而怠忽工作，甚至產生違法亂紀情事。因此，建議改善工作環境並研提工作獎勵機制，以提高同仁留任意願，並實行職務定期輪調制度，有利業務推動，提升服務品質。
- ✓ **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建議將「廉潔觀念」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政

風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





## 類型名稱 09. 垃圾轉運站管理人員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案



### 案例概述

某甲為鄉公所清潔隊員，自 101 年至 103 年期間代理垃圾處理場場長，負責管制清運車輛進出、審核過磅及資源回收物管理等業務；該公所垃圾處理場之管理人員某乙，負責操作機械。廠商因承作該轉運站清運工作，為求甲、乙在其等職務範圍內給予包括使用機械及地磅單等文件上之合法便利，俾利其順利履約，遂先後合計交付 2 萬 3,000 元之賄賂予甲及乙作為對價。

甲、乙均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分處有期徒刑 2 年 4 月，褫奪公權 3 年，及有期徒刑 1 年 9 月，褫奪公權 3 年。



### 風險評估

- ◇ **法治觀念薄弱、欠缺：**清潔員不乏資深人員，除了缺乏求新、求變的進取心外，法治觀念相對薄弱欠缺，對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務倫理及各種法律規定多處於一知半解的情形，由於錯誤或不足的法律知識容易導致誤蹈法網之行為。
- ◇ **缺乏有效內部管理：**清潔隊員如非表現不佳或自願辭職，通常係歡迎熟悉業務之資深者久任，只求清運業務順利，加上清潔隊員係簽到後即上工，已自成清潔隊工作模式和一般行政機關的組織文化並不相同。
- ◇ **地點偏遠缺乏相關管理設備，外部不易管控：**因

垃圾轉運站或資源回收場屬鄰避設施，通常位於該鄉鎮市較偏遠處，而與公所所在位置相隔甚遠、執勤時間亦與機關正常勤務時間不同，機關派員行政督導不易等因素致人員趁機運用自身的業務之機會，私下與業者勾串。

- ✧ **廠商長期承攬轉運工作：**機關雖依政府採購法公開辦理採購，惟倘事實上無競爭機制存在，該廠商將長期承攬機關此類採購，因其熟悉廢棄物清除作業流程，如遇心術不正的廠商，甚至誘惑機關同仁違法，將損害政府清廉形象。
- ✧ **與廠商於程序外不當接觸：**承辦人員因業務需要常與廠商往來密切，雖維持良好關係有利彼此間合作，但亦肇生公務員難以抗拒廠商金錢、物質或人情等誘惑而發生憾事。



### 對應規範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防治措施

- ✓ **辦理廉政教育訓練：**機關於辦理廉政相關教育訓練（如圖利與便民、廉政倫理規範等）時，儘可能將清潔隊執勤時間納入考量，另並加強對初任清潔隊人員進行宣導。
- ✓ **改善工作環境，實行職務定期輪調制度：**囿於清潔隊業務繁重，新進人員無意願加入或無法久任，易造成部分人員久任一職而怠忽工作，甚至產生違法亂紀情事。因此，建議改善工作環境並研提

工作獎勵機制，以提高同仁留任意願，並實行職務定期輪調制度（含轄區），有利業務推動，提升服務品質。

- ✓ **管理單位應建立覆核或督考機制：**機關監督或管理單位主管不定時派員實地抽查，使業務人員知所警惕，避免令其誤以為無人監管而有機可趁。
- ✓ **善用採購彈性機制：**因案制宜，選擇適當招標方式辦理採購，如採最低標應善用可維護品質之機制，如訂定必要之資格條件或採異質最低標方式辦理，並落實於開標前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
- ✓ **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作業：**遇有利害關係人贈送財物予清潔隊員時，應拒絕並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作業。
- ✓ **提列機關廉政風險人員：**將違失人員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加強注意蒐報其業務執行情形及生活情況，責請主管適時關懷及落實平時考核，機先防範不法情事發生。



## 類型名稱 10. 首長將公有舊圖書館作為私人選舉總部使用



### 案例概述

甲擔任某鄉（鎮、市）長期間，主管全市事務，該縣政府頒布之「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規定，縣有非公用財產僅得供各機關、部隊、公立學校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或公共使用。甲違背前開規定，將屬縣有非公用財產之舊圖書館三樓供私人競選立法委員選舉使用，占用期間共獲得場地租借費用、水費、電費等不當利益 2 萬 4,228 元。

甲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7 月 15 日，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5 年。



### 風險評估

- ◇ **特定資訊內容及數量僅少數人知悉：**機關名下或其經管之財產，倘可由一般民眾申請借用（尤其是借用人可免費使用），其申請方式等資訊如未對外公告，一般民眾甚難知悉，易使該公物或營造物成為部分特定關係人士得享有之資源。
- ◇ **法治觀念薄弱、欠缺：**由於民選首長係透過選舉進入行政體系，缺乏一般公務人員培訓及教育訓練，且多背負相關利益團體之期待，其法治觀念相對薄弱欠缺，對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務倫理及各種法律規定多處於一知半解的情形，由於錯誤或不足的法律知識容易導致誤蹈法網之行為。



## 對應規範

- 1、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 2、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 3、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103.11.26 修正公布）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sup>4</sup>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防治措施

- ✓ **訂定相關公營造物使(利)用規則：**我國基於憲法對於地方自治之保障以及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等規定，各地方自治團體自得以自治條例之方式，直接制定或授權其所屬之地方政府制訂，其轄區內所設置公營造物之利用規則。即使為無償供民眾使用，亦可訂定設置之公物開放之時間及應遵守之事項；以私法方式提供民間使用，其收費金額之決定及程序，宜依公產相關管理法規辦理。
- ✓ **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於廉政會報或主管會議等公開場合，適時向機關首長及同仁宣導相關案例，灌輸知法守紀觀念，敦促同仁依法行政。
- ✓ **公開相關財產使用申請資訊：**為避免相關資訊僅有少數具特定關係之人員知悉，致承辦人擔憂同意部分人員借用公有財產恐遭疑有圖利特定人之

<sup>4</sup>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103.11.26 修正公布）第 9 條第 2 項，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另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同法第 16 條並規定，公務人員違反本法，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嫌，建議機關將可供民眾申請借用或出租之財產及相關申請辦法（等資訊公開，除可增加機關資產活化運用可能，並能減少承辦人員不必要之顧慮。



類型名稱 11. 新建工程落成後卻長期間置，財物運用效能不彰（審計部審核通知）



### 案例概述

#### 一、職務宿舍建後長期間置案例

審計部為瞭解部分機關及所屬經管之職員宿舍使用情形，經調查統計，截至 97 年底止未配住比率近 2 成（合共約 751 戶），其中包括機關耗費鉅資興建之宿舍，自落成後均未配住而長期間置，或部分宿舍已變更為招待所、檔案室等未依原計畫用途使用之情形。

#### 二、新建市場及附屬停車場建後閒置案例

某公所之市場因地震毀損，經申請中央補助經費辦理市場重建工程；嗣於該工程規劃及前置作業均未完備，及未依縣政府審核意見修正及取得建造執照前，即辦理工程招標，導致施工不順工程延宕，且新市場規劃未能契合民眾購物習慣，而該公所又擅自於市場後側違章增建影響公共安全之倉庫，致原市場周邊商圈他移招商不易，重建計畫之預期效益未能彰顯。又該公所因該市場停車場規劃錯誤，原為取得建物使用執照增建之油壓直接升降式機械停車設備，尚未辦理財產登記及報經審計機關同意即逕自拆除變賣，肇致公帑損失及發生停車空間不足等情事。



### 風險評估

◇ 少數縣市長為展現施政成果，於上任後大興土木，惟事先未盡完整評估，建築未符合實際需求，而淪為「蚊子館」，白白浪費公帑，並導致地方政府

財政惡化。

- ✧ 工程採購未考量計畫財源，致預算經費不足，遂恣意挪用公所代收款支應，違反預算法第 25 條規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及基金專款專用原則之規定。
- ✧ 公產管理、營運狀況不佳，缺乏活化措施，使設施閒置多年，可能造成環境髒亂、易生病源，並成為治安死角。



### 對應規範

- 1、 預算法第 25 條。
- 2、 工程會訂頒「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第 4 章 4.2.2 節。



### 防治措施

- ✓ 辦理工程規劃前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可行性後，依優先次序推動辦理：對機關重大施政計畫，確實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辦理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妥為規劃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第 4 章 4.2.2 節規定，機關應於取得建造執照後，始得依據工程預算辦理工程招標，如有特殊理由，於取得建造執照前需先行招標者，應述明無慮爭議之理由報經上級機關核定後，方得辦理招標，俾利工程如期順利完成。



- ✓ **進行全面清查，推動實質性活化：**主管機關全面盤點所轄閒置公共設施，以瞭解問題所在，並列管追蹤。針對不同公共設施特性及實際需求，規劃活化方式，例如：對於弱勢團體、社會團體承租給予租金優惠，抑或鼓勵企業認養等，結合外部力量積極活化閒置設施。
- ✓ **辦理標竿案例教育訓練：**邀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建議，或他縣市分享成功案例，提供活化經驗供承辦人學習運用。此外，縣市首長應改變思維，審慎規劃政策，依法行政。
- ✓ **彈性運用民間參與：**興建公共建設，建議透過民間興建營運後轉移模式（簡稱 BOT），利用民間企業較有彈性、創新的特色，使設施得以長久營運，減少閒置設施的產生。
- ✓ **提升內部審核強度：**會計人員審核採購財物應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注意各種財物之登記與管理是否依照有關規定辦理、保管是否妥善、是否按期盤點、盤點之數量是否與帳冊相符、購置之財物有無閒置及呆廢情形。

#### 四、資源回收物、公務車輛及用品等動產管理



##### 類型名稱 12. 清潔隊員侵占機關回收之資源回收物或其他設備案



##### 案例概述

○○鄉公所清潔隊員甲，原應將資源回收物載至公所資源回收場堆放，因一時貪念，發現其收集而來之家戶產出資源回收物中，有 2 支長約 90 公分之金屬管（1 支為鐵管、1 支為鋁管），可供其放置家中充作曬衣架使用，於清運車輛抵達資源回收場時，刻意未將上開 2 支金屬管卸下，事後將其取下並放置在其所機車腳踏板處，將該 2 支金屬管（價值約 6 元）載回其住處，而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將前揭非公用私有財物挪作他用，而予侵占入己。

本案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財物罪，遭判有期徒刑 1 年，褫奪公權 1 年。



##### 風險評估

- ◇ **法治觀念薄弱、欠缺：**少數清潔隊同仁欠缺回收物於交付清潔隊之時起，即應視為公物之法治概念，可能因一時觀念偏差而誤觸法網。
- ◇ **財產位處偏遠管理不易：**機關資源回收場多位於偏遠地區，管制不易，又資源回收物管理不善，使不肖人士有上下其手空間。



##### 對應規範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財物罪。



### 防治措施

- ✓ **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透過案例式講解，使清潔隊員知悉其具有公務員身分，此外，為配合清潔隊員執勤時間，鼓勵透過數位學習，上網選讀廉政法治教育課程，加深依法行政觀念。
- ✓ **落實同仁平時考核：**單位主管落實所屬隊員平時考核，深入瞭解同仁平日在外生活及人際交往情形，遇有違紀癥候之人員，加強實施輔導、告誡等積極防制作為，導正偏差觀念，機先防處。
- ✓ **資源回收場及回收物管理：**於資源回收場出入口設置監視系統進行管控，進出人員、車輛應登記，對於載運出場之回收廢棄物並作成紀錄，回收廢棄物依照種類及價值分門別類，並依名稱及數量登載於簿冊，以利管理。
- ✓ **建立業務標竿學習：**適時表揚廉潔楷模，使同仁見賢思齊焉，鼓勵同仁在公務崗位上依法行政、勇於任事。



## 類型名稱 13. 侵占機關公用洗衣機、切割器或其他配發之物品案



### 案例概述

#### 一、將配發之宿舍公物據為己有案例

甲擔任○○縣政府消防局第○大隊○○分隊小隊長兼代理分隊長，擅自將分隊配發之洗衣機，搬回住處供己使用，該物已過使用年限，殘餘價值317元；其借用之圓盤切割器係屬公有器材，侵占入己，該物計算折舊後價值應為16,873元。甲侵占上開公有財產價值合計17,190元。

甲犯侵占公有器材罪，處有期徒刑5年6月，褫奪公權3年。

#### 二、侵占公務車輛之隨車物品案例

○○市環保局清潔隊員甲，擔任垃圾車之隨車人員，其將機關配發於所服務的垃圾車上放置之備用50公升廚餘回收桶1個（價值約新臺幣298元），於106年9月間某日，趁下班無人注意之際，載回住處供自己使用。

本案甲涉犯侵占公有財物罪，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3年。褫奪公權2年。

#### 三、侵占里辦公室配發之物品案例

甲擔任里長一職，區公所於102年9月24日購置沙發1組（價值約新台幣3萬元），並撥交該里里辦公處使用，由甲持有保管。甲於103年12月24日里長任期屆滿卸任，未將沙發移交予新任里長，將之侵占入己。

甲涉犯侵占公有財物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 風險評估

- ◇ **當事人貪婪心態及漠視法令：**對於公有物品或小額補助款項動私心、起貪念，漠視該不法行為的罪刑嚴重性，存僥倖心態將公有物品或款項據為己有，而誤蹈法網。



## 對應規範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 2、刑法第 336 條第 1 項公務侵占罪<sup>5</sup>。



## 防治措施

- ✓ 強化法治教育訓練，落實法規及案例宣導，強化員工知法守法觀念，藉此遏止同仁貪小便宜心態。
- ✓ 針對機關重點、具風險之業務進行專案清查，提出興革建議，導正執行缺失或填補作業漏洞，避免再出現類似弊端。

<sup>5</sup> 相對於普通侵占罪，業務侵占和公務侵占均屬加重類型的犯罪態樣。業務侵占乃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或他人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公務侵占則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或他人對於公務上所持有之物。



## 類型名稱 14. 公務車輛私用案



### 案例概述

甲係○○市政府○○局○○科工程司人員，明知依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規定，公務車輛不得挪為私用，利用其職務上管理公務車之機會，於 105 年間，除上班期間之公務使用外，接續另將該公務車挪作私人使用，用於接送配偶上下班、私人購物或訪友行程等，且使用隨車之中油車隊卡刷卡加油，嗣每月填製「公務汽機車油料費申請表」辦理核銷程序，致該市政府持續給付該公務車油料費用予中油公司，甲並因而獲得免予支付私人油料費共計新臺幣 2,364 元之不法利益。

甲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 4 月、緩刑 2 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 6 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 萬元，扣案犯罪所得 2,664 元亦沒收在案。



### 風險評估

- ✧ **當事人貪婪心態及漠視法令：**對於公有物品或小額補助款項動私心、起貪念，漠視該不法行為的罪刑嚴重性，存僥倖心態將公有物品或款項據為己有，而誤蹈法網。
- ✧ **未詳實查核油料消耗報表：**各式汽、柴油消耗報表未詳實填寫，單位主管亦未做最後之簽核確認，大隊或查核小組至各單位進行查核時，亦未詳實核對油料報表及剩餘數量。
- ✧ **人員久任相同職務易生流弊：**承辦人熟悉公務車

派用請款相關作業流程，在業務缺乏有效監督下，產生貪小便宜心態，利用保管臨時加油卡職務之便，為私人車輛加油簽帳，損及機關利益。



### 對應規範

- 1、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罪。
- 2、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防治措施

- ✓ **加強平時考核：**依「車輛管理手冊」第 49 條：「駕駛人之管理，除依本手冊規定外，並依工友管理規定辦理」，另「工友管理要點」第 2 點：「本要點所稱工友，指各機關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含駕駛）」、第 21 點：「各機關辦理工友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均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工友平時考核及獎懲規定，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 ✓ **嚴謹派車制度，禁止非公務派車時間出車：**目前購油管理機制，係使用台灣中油加油卡，公務車加油時依卡核對車號加油，以避免弊端發生。故嚴謹派車制度，並禁止公務車駕駛於非公務派車時間，將公務車開離辦公場所，應列為公務車輛管理之重點。
- ✓ **加強購油對帳單審核：**公務車使用加油卡加油，駕駛人完成加油程序，應於加油存根聯上簽收，並將收執聯攜回填報核銷表，俾完成加油核銷手續。審核人員於審核加油核銷表時，如能詳予審查所附加油單收執聯，應有機會從中發現異常加

油之蛛絲馬跡，予以適時指正，防範弊端發生。

- ✓ **記錄油耗資料，發現異常予以警示：**各單位應覈實核銷各車輛、器材使用加油卡的加油數量，如發現耗油率異於平均油耗標準時，應即檢視該車輛、器材是否正常，適時安排保養檢查，以防浪費或不法弊端發生。
- ✓ **訂定機關公務車輛管理使用相關規定：**為避免車輛管理適法性不明，明確公務車輛借用之原則及車輛使用正當性，訂定公務車輛「油料費計算額度標準表」，以茲遵循。
- ✓ **適時宣導法令作業規範：**公務駕駛因其工作性質特殊，平時大部分時間均出車在外，對於機關內部辦理各項法令宣導的參與度低，故事務管理單位，應定期針對機關駕駛辦理法令宣導，俾使其能知法，不違法，從根本解決駕駛不法涉貪情事發生。
- ✓ **建立人員職務輪調機制：**為避免人員久任一職熟稔業務而欺上瞞下，甚至違法亂紀，應推動職期輪調制度，以能有效降低弊端風險。





## 類型名稱 15. 人員竊取機關宣導品案



### 案例概述

○○稅務局為辦理租稅宣導，大量採購超商面額 500 元禮券，甲為納稅服務科宣導股臨時人員，負責辦理民眾參加租稅宣導活動得獎後寄送超商禮券作為獎項，某日因外單位抽查其他面額之禮券數量時，股長乙發現其保管未曾發放之 500 元面額之禮券數量減少計 200 張，價值達 10 萬元。經向警察局報案並請超商協助調閱該批編號禮券之消費紀錄，查知該批禮券其中 8 張母券（即 40 張子券）之使用人為甲。

嗣後甲獲判緩刑 3 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200 小時之義務勞務。



### 風險評估

- ◇ **庫存及宣導品存放位置不佳：**案發機關原放置位置為保管人平常辦公桌後方置物櫃內，與一般置物櫃並無二致，外人如欲破壞、開啟並非難事。
- ◇ **當事人貪婪心態及漠視法令：**對於公有物品或小額補助款項動私心、起貪念，漠視該不法行為的罪刑嚴重性，存僥倖心態將公有物品或款項據為己有，而誤蹈法網。



### 對應規範

刑法第 320 條竊盜罪。



### 防治措施

- ✓ **詳實記錄交接清冊及相關文件：**本案因前後任保管人交接時，確係移交 259 張面額 500 元之超商禮券，而其中失竊之 200 張係該局依據臺灣銀行與超商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有清冊可稽。
- ✓ **領用時記錄相關宣導品票券編號及數量：**發出禮券前於「領取宣導品憑單」上記錄領用之宣導品編號及數量，倘若禮券子券數量過多，至少註記禮券之母券號碼以資控管，嗣後可向超商公司查得禮券消費明細資料。
- ✓ **重要現金或票券應專櫃保管且應上鎖：**案發機關原放置位置為保管人平常辦公桌後方置物櫃內，與一般置物櫃並無二致，外人如欲破壞、開啟並非難事，建議應置專櫃保管，且該專櫃應有上鎖機制。
- ✓ **定期或不定期抽查保管票券數量與領用數量是否相符：**針對機關帳物實際情形、財產之使用及保管狀況，透過定期或不定期盤點使用情形，倘有異常，及早發現亦可即時止損。
- ✓ **加強員工廉政教育訓練：**強化法治教育訓練，落實法規及案例宣導，強化員工知法守法觀念，藉此遏止同仁貪小便宜心態。

## 五、公款管理



### 類型名稱 16. 收取之公款不當挪用據為己有案



#### 案例概述

##### 一、資源回收變賣款項案例

○○鎮公所聘僱之清潔隊員甲，平常負責會同資源回收公司將清潔隊之回收廢棄物過磅重量後，依過磅結果計算收購價格，填具出售過磅單（一式三聯），其中一聯交由資源回收公司收執，並由該公司當場將變賣款項交予某甲保管，嗣後由某甲統一將變賣款項連同過磅單繳回清潔隊製作繳款書後，繳入公所公庫。

惟甲因臨時需要用錢，將部分款項挪為己用，為掩飾差額，遂於出售過磅單上填具不實金額，並偽造資源回收公司人員之簽名，交給清潔隊同仁作為製作繳款書之依據。案經清潔隊同仁調閱資源回收公司之進貨彙總表核對帳目時，發現繳入公所公庫之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短少，始東窗事發。

本案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罪及刑法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遭判有期徒刑，並緩刑及褫奪公權。

##### 二、財產報廢變賣款項案例

○○機關內有一座未辦理財產登記之鐵皮建築（風雨球場），其首長甲具有辦理縣有建築改良物拆除報廢事項之權限，其屬員乙因該建物年久失修，已不堪使用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為顧及安全，簽擬拆除該鐵皮屋。甲自行尋找廠商變賣，所得款項 18 萬元，扣除廠商僱用人員拆除之費用 4 萬 5,000 元後，

要求配合廠商開立變賣款項為 8 萬 5,000 元之單據，甲將剩餘款項 5 萬元據為己有。

甲犯侵占公有財物罪獲判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權 4 年。

### 三、公產使用規費收取案例

○○鎮公所建設課約僱人員某甲，擔任鎮公所流動攤販清潔費收費員，負責向○○鎮公所所轄第一市場、臨時攤販集中場外之流動攤販收取清潔費。某甲知悉鎮公所對於流動攤販無法造冊管理，僅能依據其每日收取清潔費所開立收據之存根聯核算總收入繳入公庫，缺乏查核機制，遂心生貪念，數次向前來擺攤之民眾等 9 人個別收取新臺幣（下同）50 元或 20 元之清潔費，且未開立收據而將清潔費侵占入己，累計侵占 9 萬 7,295 元。嗣經民眾向法務部調查局檢舉而循線查獲。

本案某甲犯刑法業務侵占罪，遭處有期徒刑 10 月。緩刑 4 年，並向公庫支付 20 萬元。

### 四、出租公產之租金收入案例

○○鎮之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員某甲，平時負責管理與維護市場秩序、環境衛生、公共安全等，以及向市場攤舖位承租戶催繳租金等相關業務。

有關市場攤舖位承租戶之租金、違約金和清潔費，原則上應由市場管理員負責開立「○○鎮公所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租金及清潔費繳款書」1 式 4 聯，全交由繳款人自行依限向指定之鎮農會、銀行公庫繳納，其中第 1 聯由繳款人收執以為收據，第 2、3 聯交由鎮公所（第 2 聯由財政課核對後銷號，第 3 聯由公有零售市場核對後留存），第 4 聯則由農會、銀行

留存備查。又市場管理員不得直接向攤舖位承租戶收取租金及清潔費，惟辦公處同仁基於服務立場，而有代收及代繳之慣例。

某甲因母親就醫之醫療費用龐大、其子投資股票虧損，積欠鉅額債務等，急需用錢，將承租戶委由其代繳之市場租金，擅自予以挪用以清償前開債款，另將繳款書之第 1 聯上，加蓋自行刻製之「租金收訖專用章」圓形章，並在租金繳納銷號清冊上核章，以此方法共獲取合計 78 萬 68 元不法利益。

本案某甲涉犯刑法侵占罪，遭判有期徒刑。



### 風險評估

- ✧ **承辦人員同時經手帳冊及金錢：**承租戶或變賣人員貪圖方便，未親自前往農會或銀行繳納租金或將變賣款項轉入機關帳戶，而依循慣例，委託承辦人代為繳納或收受，衍生貪瀆風險。倘該人員久任一職，熟悉變賣款項解繳公庫流程，如遇操守不佳的同仁，易生貪瀆風險。
- ✧ **核算及稽催均為同一人：**不論核算金額、出具繳款書並催繳租金等費用之事務，全由同一人負責，於行政慣例上，管理課室人員恐未至公產所在地（例：市場）進行抽查，且是案管理員亦製有租金繳納銷號清冊，持有機關發給之銷號章，外觀上使承租戶認為已完成繳款。
- ✧ **繳款人因小金額而未索取收據：**此種公款金額較小，繳費程序便宜行事，繳款人未必會逐筆索取收據，且因小金額，每次少個幾筆亦不易引起注意或外部人員警覺。



### 對應規範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 2、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防治措施

- ✓ **避免人員經手財物：**透過雙方契約約定，每個月以自動扣款、轉帳方式，抑或委託農會人員前至市場現場收取租金及清潔費，杜絕貪瀆風險。
- ✓ **修正標準作業流程：**要求管理人員無論是進場或出場之回收物，皆須依規定過磅、記錄在冊，而在過磅之程序中，亦需有監磅之人員。此外，回收物均交由簽約廠商變賣，再將款項匯入專戶，減少人員經手款項之機會。
- ✓ **加強辦理業務稽核：**定期辦理業務稽核，將過磅單及廠商相關帳冊互相勾稽，機先發掘違失並採取預防措施。
- ✓ **改善工作環境，落實職務輪調：**透過職務輪調，防止弊端滋生，若有不合適者應檢討予以更換，並改善工作環境，研提工作獎勵機制，提升同仁服務品質。



## 類型名稱 17. 機關首長及主計人員不為舉發所屬人員貪污案



### 案例概述

○○鄉公所出納某乙從 101 年起至 105 年止於 ○鄉公所出納人員，惟其因經濟因素，未將 9 筆清潔規費及收受之幼兒園保育費及代辦費，共計新臺幣（以下同）29 萬 6,114 元繳庫，變易持有為所有而侵占入己。嗣因業務交接，後手盤點相關資料發現帳目不清，依流程上呈主管後至鄉長辦公室向鄉長甲報告。甲詢問該名出納後獲其承認確將上款侵占入己，挪為家用。

該鄉長甲先命乙籌措 30 萬元並交其保管，再於日後召集公所秘書、清潔隊隊長及主計主任等相關人員至鄉長辦公室協商，要求主計丙清查未入庫款項，經丙查清相關數額後，甲自該出納繳回之 30 萬元中取出相關數額補足帳面短收差額後，剩餘款項退回該名出納，全案未向相關機關或單位予以舉發。嗣後遭他人檢舉，始揭上情。

鄉長甲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之直屬主管長官不為舉發所屬人員貪污罪，處有期徒刑 8 月，褫奪公權 1 年。主計主任丙另經法院以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4 條之會計人員不舉發貪污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緩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



### 風險評估

◇ 當事人同情心態及漠視法令：同為不為舉發所屬人員貪污有據之犯行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

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基於不當之同情心、或粉飾太平，充耳不聞，任國庫受損。

- ✧ **機關現有內部監督功能不彰：**機關內部除有主管會對屬員之業務進行專業品質控制，另設有主會計或政風機構等機關內部監督之單位作為第二階段之管控，然本案例問題在於機關已發現個案業務異常問題所在，或係礙於人情世故，或係因同情行為人境遇，致未能發揮應有之功能。



### 對應規範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之直屬主管長官不為舉發所屬人員貪污罪。
- 2、貪污治罪條例第 14 條之會計人員不舉發貪污罪。



### 防治措施

- ✓ **客製廉政教育訓練主題：**部分公務員因錯誤的觀念引發偏差行為，或有部分同仁係受外在因素影響，在主觀欠慮或不諳法令之情況之下，未能廉潔自持乃致犯罪。從而，應加強同仁法紀教育，區分宣導對象，依宣導對象職務層級設計相應廉政宣導主題，建立正確的犯罪預防觀念，杜絕投機僥倖心態，預防因貪圖小利而身陷囹圄之廉政風險。



## 六、其他財產管理



### 類型名稱 18. 財產管理人員未依實登錄財產資料案



#### 案例概述

甲擔任○○國小總務主任，乙為事務組長，職務事項包括物品採購與管理、財產管理。兩人便宜行事，未落實執行報廢程序，即將不堪使用之財產交由廠商回收，事後為應付審計單位審查，於某日登入財產管理系統，登錄勾選擬報廢財產並列印財產報廢單，就早已不存在於學校內之財產簽擬報廢，並於系統上登錄核准報廢日期。

甲、乙均犯刑法第 213 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甲並獲判緩刑 2 年。



#### 風險評估

✧ **當事人貪婪心態及漠視法令：**對於公有物品或小額補助款項動私心、起貪念，漠視該不法行為的罪刑嚴重性，存僥倖心態，未循法定程序，事後為掩飾錯誤行為再為違法行為，而一錯再錯。



#### 對應規範

刑法第 213 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防治措施

✓ **文書依實記錄廉潔誠信：**公有財產管理面向從財產取得開始，依實登錄機關購置或獲贈財產之價值及數量，有帳可循；位處偏遠之財產保管場址設置監視錄影器，從進場到出場過程全程錄影；

倘屬程序補正仍須依實記錄，避免違犯偽造文書罪章。

- ✓ **客製廉政教育訓練主題：**部分公務員因錯誤的觀念引發偏差行為，或有部分同仁係受外在因素影響，在主觀欠慮或不諳法令之情況之下，未能廉潔自持乃至犯罪。從而，應加強同仁法紀教育，區分宣導對象依宣導對象職務層級設計相應廉政宣導主題建立正確的犯罪預防觀念，杜絕投機僥倖心態，預防因貪圖小利而身陷囹圄之廉政風險。
- ✓ **不定期辦理督導查核：**不定期由權管單位辦理督導查核，即時發掘業務缺漏及貪瀆弊端，並研提具體興革建議，降低貪瀆風險；另透過不定期抽查財產盤點檢查是否有公器私用情形、訪談市場攤商瞭解規費收取情形，若市場或公產業務人員有異常或不適任等情事，應立即處置，俾利採取預警作為。